

遠雄人壽 全家保小額終身壽險(109)

(LM3) 投保規則

一 險種型態	終身壽險主約。											
二 送件文件	1. 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。 2.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。											
三 繳費年期	6、10、15、20 年期。											
四 繳別	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、月繳。											
五 保費繳費方式	1. 首期：匯款、信用卡、金融機構自動轉帳。 2. 續期：自行繳費、信用卡、金融機構自動轉帳。											
六 保費折扣規定	繳費方式	首期：匯款、金融機構自動轉帳(此兩種繳費方式享有保費 1%折扣)。 續期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(享有保費 1%折扣)。										
	集體彙繳	不適用。										
	高保額折扣	無。										
七 投保年齡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繳費年期</th> <th>投保年齡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6 年期</td> <td>16 歲~82 歲</td> </tr> <tr> <td>10 年期</td> <td>16 歲~72 歲</td> </tr> <tr> <td>15 年期</td> <td>16 歲~65 歲</td> </tr> <tr> <td>20 年期</td> <td>16 歲~61 歲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繳費年期	投保年齡	6 年期	16 歲~82 歲	10 年期	16 歲~72 歲	15 年期	16 歲~65 歲	20 年期	16 歲~61 歲
繳費年期	投保年齡											
6 年期	16 歲~82 歲											
10 年期	16 歲~72 歲											
15 年期	16 歲~65 歲											
20 年期	16 歲~61 歲											
八 保額規定 (單位：萬元)	1. 最低投保金額：10 萬元。 2.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： 70 萬元 。											
九 附加附約規定	不可附加任何附約。											
十 體檢規定	<p>1. 本險免列入壽險體檢保額。惟要/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仍應據實說明，以提供本公司之風險評估。</p> <p>2. 倘有體況告知或理賠紀錄者，核保人員得視危險評估之必要，請保戶提供相關問卷、病歷或體檢要求，契約部得視評估結果保留核保與否之權利。</p> <p>3. 常見拒保體況：</p> <p>3.1 已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罹患重大傷病者。 (重大傷病類指心肌梗塞、冠狀動脈繞道手術、腦中風、慢性腎衰竭(尿毒症)、癌症、癱瘓、器官移植病史)。</p> <p>3.2 住院治療中者。</p> <p>3.3 意識不清者。</p> <p>3.4 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。</p>											
十一 特殊投保規定	<p>1. 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三張小額終老商品組合(含本公司及同業)，且累計本公司及同業之小額終身壽險金額總和不得超過新臺幣70 萬元。</p> <p>2. 本險無次標費率及職業加費。</p> <p>3. 職業分類表上為『拒保者』不受理投保。</p>											

*除上述規定外，其他規範事項，依行銷手冊-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。